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 JSYC0904COD033-6

名称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刘峰

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35 号

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

核准经营方式 1、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：收集

2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：
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

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页

核准经营规模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 5000 吨/年
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23000 吨/年

有效期限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
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
危险废物综合利用
自 2025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,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,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:2025 年 7 月 2 日

初次发证日期: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试点

2021 年 3 月 4 日

综合利用

2019 年 7 月 17 日